

证券代码：300431

证券简称：暴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-102

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年11月12日（星期四）15:00开始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11月11日15:00至2015年11月12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首享科技大厦6楼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鑫先生

（六）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2015年10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整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100,630,1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745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59,894,8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870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0,735,3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8747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9,259,4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03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4,1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9,175,3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001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北京风秀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冯鑫先生属于《关于对外投资北京风秀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关联股东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29,8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

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9,259,47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0,630,14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, 已获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9,259,47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 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其结论意见为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2014 年修订) 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; 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, 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资格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2014 年修订) 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1 月 12 日